

公司(商業服務業)屬中小企業應附佐證資料

業別	中小企業認定基準	應檢附資料
商業服務業(右列認定基準二擇一)	1. 申請適用投資抵減年度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含)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營業額認定(以下擇一) (1) 加蓋稅捐稽徵機關收件戳之最近年度所得結算申報書(以所列營業收入為準) (2) 最近全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以所列銷售額為準) (3) 稅捐稽徵機關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前一年度營業額推定為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2.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不含) (經常僱用員工數=當年度勞工保險平均月投保人數)	1. 檢附於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之公司最新登記資料，並由企業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2. 申請企業應檢附向勞保局申請研發活動當年度(全年)「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及勞保局核發函文或事業單位如係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者，亦可透過該局 e 化服務系統自行列印含浮水印「投保單位人數資料表」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3. 申請企業應檢附研發活動當年度平均投保人數統計值資料並加蓋公司及代表負責人印章。

註：「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如另正式公告或發布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證明文件之規範，申請研發投抵各中小企業仍應配合該處規定補送相關資料至本司，不以本表建議檢附資料為限。